

# 國立花蓮高農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及危機處理實施要點

96.8.27 輔導工作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校園自我傷害防治防範措施。
- 二、本校輔導工作計畫。

## 貳、目的：

- 一、透過學校輔導網路，結合社會資源有效辦理輔導三級預防工作，預防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培養學校處理校園自我傷害的危機處理能力。
- 二、培養教職員工敏感於高危險性自我傷害個案並能做必要的介入與輔導及校園自我傷害事件後處理的能力。

## 參、實施要領：

- 一、成立危機處理小組，相關人員商討危機處理之工作。
- 二、建構三級處理模式，依危機行為層級分別研擬具體因應措施。
- 三、強化學校危機處理網絡。

## 肆、具體作法：

- 一、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衛生、情緒管理及自我傷害防治等相關工作事宜。
- 二、訂定本校學生憂鬱及自傷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如附件一。
- 三、啟動危機處理小組：因應校園自我傷害組織與工作執掌如附件二。
- 四、擬訂本校校園自我傷害危機事件反應、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三。
- 五、擬定本校「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緊急處理要點，如附件四。
- 六、擬定本校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與危機處理作業要點，如附件五。
- 七、結合社會資源(必要時聯繫)。如附件六。
- 八、國立花蓮高農各處室自傷事件防治各處室職責及具體做法，如附件七。

伍、成立聯絡中心進行橫的聯繫，由學務主任負責，各小組處理狀況隨時向聯絡中心通報。

陸、送醫經費之代付，由班費暫墊，就醫後依實際費用，請導師聯絡家長歸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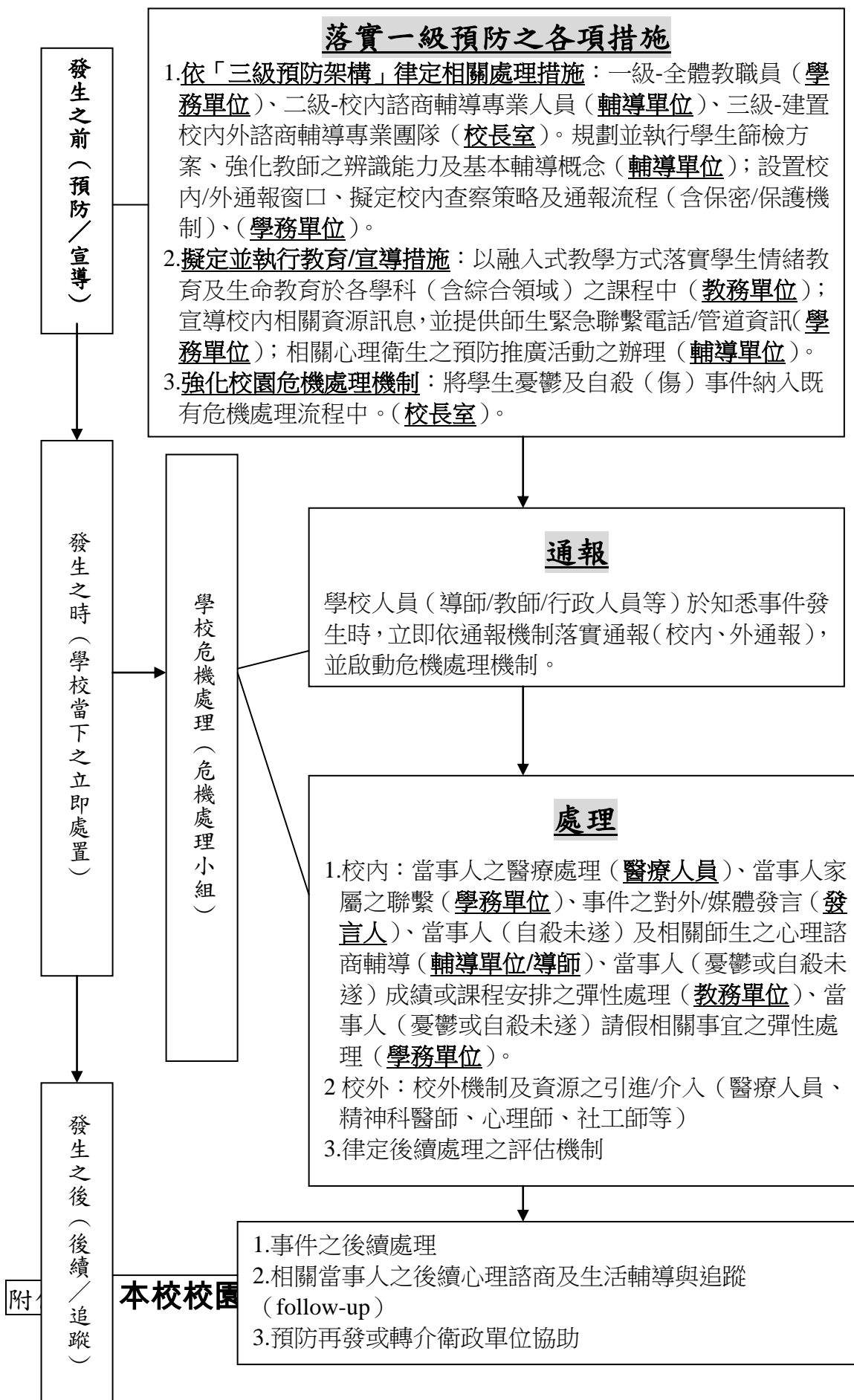
柒、應於事件結案後一個月內，由各小組提出處置經過之書面資料，由學務處彙整提出書面報告，會輔導室呈校長核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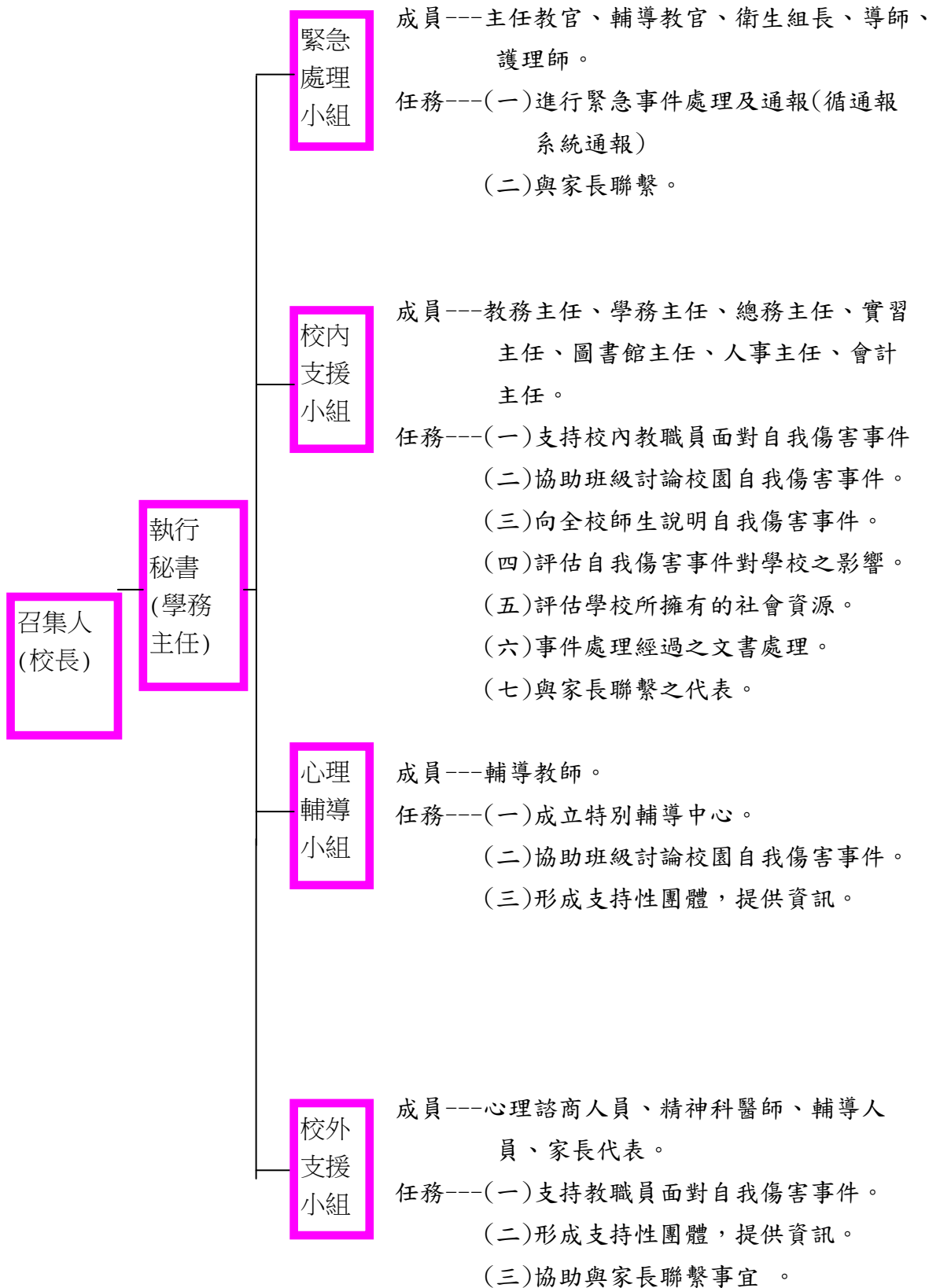
## 捌、預期成效：

- 一、學生在面對各種變遷及突發危機時，懂得珍惜生命。
- 二、學生有困難懂得求救、轉變想法、學習自我控制。
- 三、學生能養成解決衝突、抒解壓力的方法，提升挫折容忍力。
- 四、全校教職員工提升校園自我傷害事件後處理的能力。

玖、本辦法經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呈 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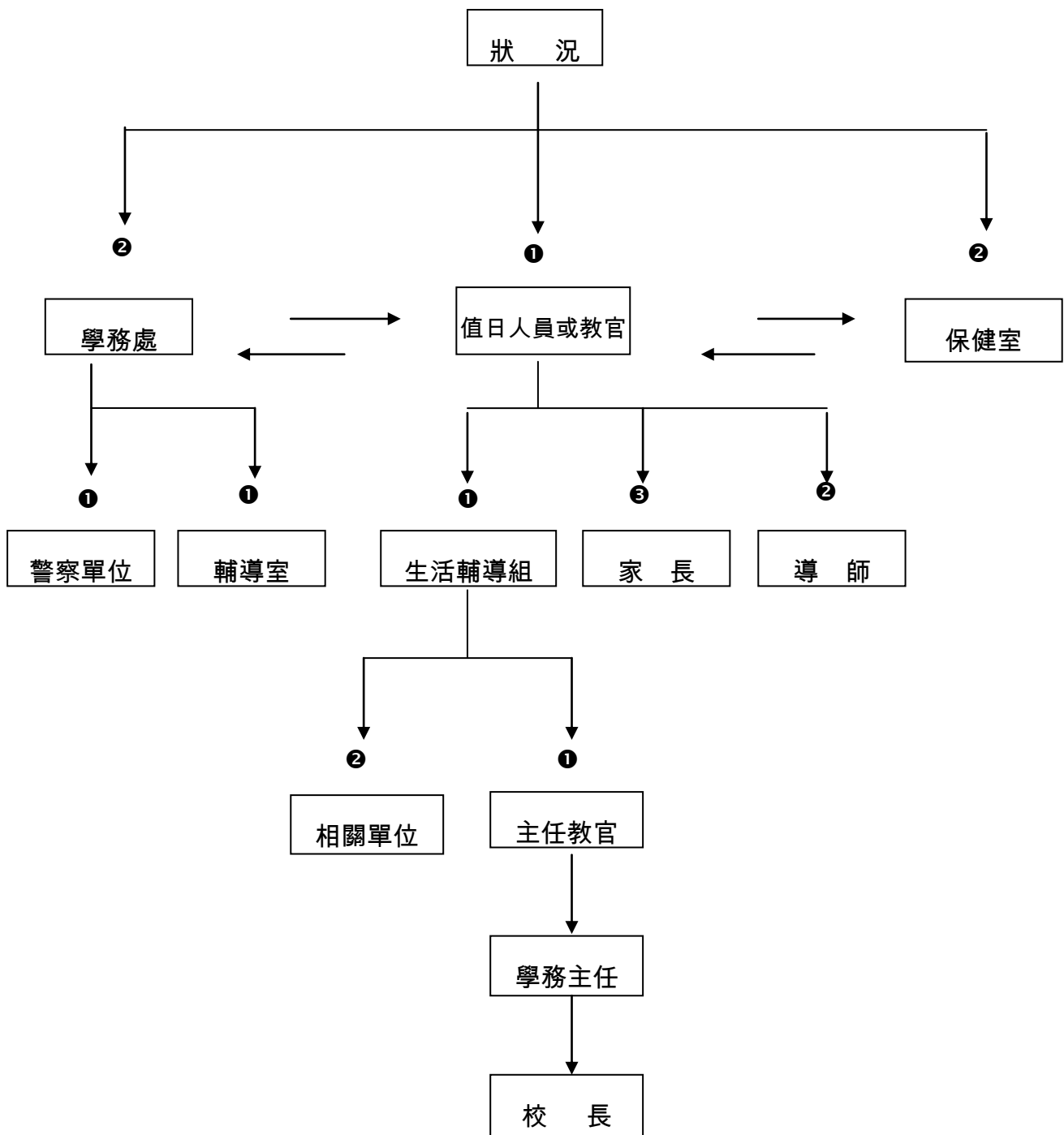
# 國立花蓮高農學生憂鬱及自傷防治處理機制流程





附件三

## 校園自我傷害危機事件反應、處理流程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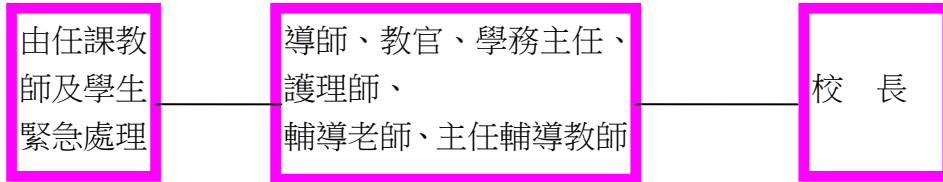
1. 緊急事件處理情形（參考附件五：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與危機處理作業要點）
2. 遇緊急事件，視情形就近通知教官或其他人員
3. 聯絡電話：請參照本校各處室電話表
4. 在教官室設置 24 小時求助專線，並加以宣傳 8312354。

# 國立花蓮高農「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緊急處理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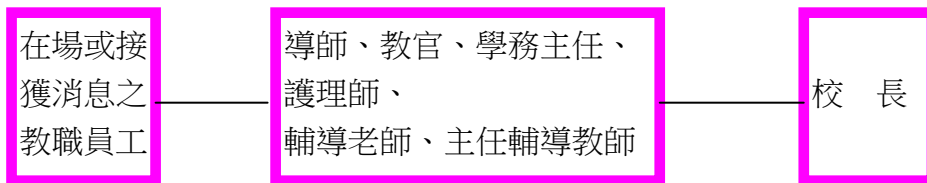
一、本校學生發生自我傷害事件時，在上課時間由任課教師緊急處理，在非上課時間由在場學生，各班導師或教官緊急處理，立刻將患者送到健康中心或請護理師到場急救。必要時立即聯絡一一九請救護車到校或直接送醫。

二、事件發生的通報流程(立即通報)

(一)上課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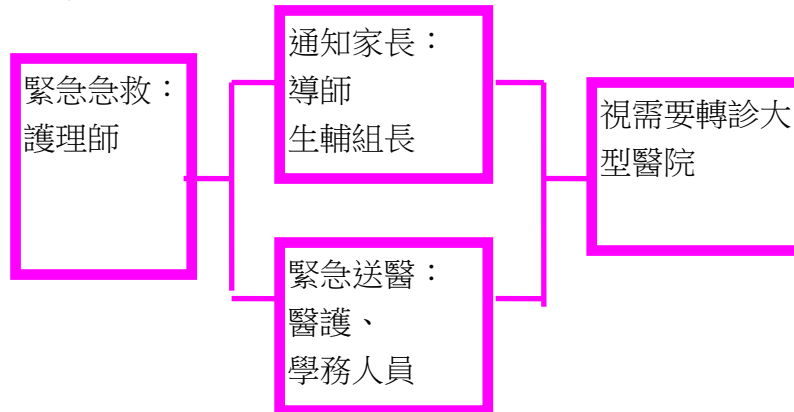


(二)非上課時間：



三、發生自我傷害時，導師、生輔組長負責與傷患學生之家長取得聯繫。

四、傷患外送醫院之程序與流程：



(一)視傷患情狀先送附近醫院或設備完善之大型醫院，轉診時應考慮到事件發生時之交通狀況及路程。

(二)送醫人員應由醫護人員、學務人員為之，導師及輔導老師應立即至班上進行心理輔導，並針對原因，處理學生及家長的情緒。

(三)若個案之自我傷害行為已遂，學務人員、教官及總務人員應立即封鎖現場。

(四)傷患送醫急救費用，由總務處提撥現款備用，必要時得動支零用金支付。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校園自我傷害防治措施。
- 二、本校輔導工作計畫。
- 三、本校校園自我傷害及危機處理實施辦法。

壹、目的：

- 一、及早辨識學生問題以提供必要協助。
- 二、加強面對社會各項變遷之能力，懂得珍惜生命、懂得求助、轉變想法、學習自我控制、解決衝突、紓解壓力、提升挫折容忍度的能力。

貳、實施要領：

一、發生之前（預防／宣導）

（一）依「三級預防架構」律定相關處理措施：

1. 一級-全體教職員（學務單位）、
2. 二級-校內諮商輔導專業人員（輔導單位）、
3. 三級-
  - (1)建置校內外諮商輔導專業團隊（校長室）。
  - (2)規劃並執行篩檢方案、強化教師之辨識能力及基本輔導概念（輔導單位）。
  - (3)設置校內外通報窗口、擬定查察及通報流程（含保密/保護機制）（學務單位）。

（二）擬定並執行教育/宣導措施：

1. 以融入式方式落實情緒教育及生命教育於各學科課程中（教務單位）；
2. 宣導校內相關資源，並提供師生緊急聯繫電話/管道資訊（學務單位）；
3. 相關心理衛生之預防推廣活動之辦理（輔導單位）。

（三）強化校園危機處理機制：

1. 將學生憂鬱及自殺（傷）事件納入既有危機處理流程中。（校長室）。

二、發生之時（學校當下之立即處置）：

（一）通報：學校人員（導師/教師/行政人員等）於知悉事件發生時，立即依通報機制落實通報（校內、外通報），並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二）處理：

1. 校內：

- (1)當事人之醫療處理（醫療人員）、
- (2)當事人家屬之聯繫（學務處）、
- (3)事件之對外/媒體發言（發言人）、
- (4)當事人（自殺未遂）及相關師生心理諮商輔導（輔導室/導師）、
- (5)當事人（憂鬱或自殺未遂）成績或課程安排之彈性處理（教務處）、
- (6)當事人（憂鬱或自殺未遂）請假相關事宜之彈性處理（學務處）。
- (7)校外：校外機制及資源引進/介入（醫療人員、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等）。
- (8)律定後續處理之評估機制。

### 三、發生之後（後續／追蹤）

1. 事件之後續處理
2. 相關當事人之後續心理諮商及生活輔導與追蹤（follow-up）
3. 預防再發或轉介衛政單位協助

## 參、 具體做法：

### 一、 預防部份：

- (一) 了解青少年自傷基本概念如備註說明。
- (二) 定期舉辦身心健康或心理衛生講座，增進師生適應能力。
- (三) 增進學生生活適應能力，解決問題的策略，提供支持網絡及相關資訊。
- (四) 透過會議研習及宣導資料，介紹預防自我傷害行為發生之相關資訊。
- (五) 營造溫馨友善校園，增進校園軟硬體規畫之安全性，避免產生不良環境。
- (六) 參加相關專業訓練課程，熟悉青少年的自我傷害警告訊息及緊急的處理原則及校園自我傷害的輔導策略、技巧與可運用的社區資源。
- (七) 成立危機處理小組進行防治、危機處理及事後處理事宜。
- (八) 衡鑑高危險群學生。
- (九) 實施生命教育--探討生命的意義與價值，澄清死亡的真相。
- (十) 增進師生感情交流，建立良好師生關係。

### 二、 危機處理部份

- (一) 學生自我傷害行為尚未採取行動(高危險群)
  1. 通知學校相關人員。
  2. 通知家長。
  3. 對具有高危險性的學生，導師、輔導教師、教官應立即會同輔導並給予支持與關懷：包括傾聽、支持，並對自我傷害的想法保持敏捷，信任自己的判斷，注意是否已有先前的企圖，以採取必要的行動。

4. 儘快與高危險性學生建立互相信任，讓學生清楚的感覺輔導者的關心。
5. 輔導人員扮演關心者、協助者的角色。鼓勵學生將其內心的感受與想法完整表達出來，並共同尋求解除該生面臨的壓力。
6. 經由衡鑑，瞭解該學生的自殺想法或行動的嚴重程度，導師及輔導老師應採取適當的行動：
  - (1) 與該生直接討論他的自殺想法或計畫，幫助該生瞭解自殺真正動機，協助他體認他本身的價值。
  - (2) 恰當的表達導師及輔導人員的關懷與支持，使他覺得並不孤單。
  - (3) 協助學生釐清死亡的概念，如：死是一種永久的、不可逆的歷程；死亡是一種生命的現實狀態，不是幻想狀態。
  - (4) 多強調環境與個人的可改變性；協助學生在面對壓力時，尋求新的因應策略。
  - (5) 導師或輔導人員態度要積極，但表現要冷靜，並容許學生依他的節奏，表達他的內心感受。
  - (6) 馬上採取幫助的行動，如：聯絡家人、重要的朋友，一起來共同解決目前的、緊急的生活壓力等。
  - (7) 瞭解導師及輔導人員本身的限制，必要時立即聯絡其他專業人員。
  - (8) 通知校長。
  - (9) 清楚地記錄自己的處理方式，聯絡了哪些人。
7. 召開個案會議--由主任輔導教師主持，召集導師、學務處有關人員及全體輔導教師共同研討危機處理的步驟，採取一致的行動。
8. 聯絡家長，對孩子盡可能提供無條件的幫助、支持與關心，必要時建議家長安排孩子就醫或住院。
9. 由相關人員形成支持網，二十四小時均有人陪伴有自殺傾向的學生。
10. 提供個案支持網絡人員之電話

## (二) 危機事件發生之當下：

### 1. 共同作法：

- (1) 危機處理小組動員：立即聯絡相關人員
  - 送醫急救
  - 通知家長
  - 現場的保持與清理
  - 課業有關問題的處理
- (2) 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各組工作報告、研討事實真相、工作分配、指定一人處理媒體電話，並將所有電話錄下來、將所有進行的情形寫成日誌。
- (3) 召開個案會議：由相關人員形成一個支持網，二十四小時均有人陪伴有



自殺傾向的學生。

2. 已採取行動，而未成功之個案：

- (1) 危機處理小組動員：立即聯絡相關人員、送醫急救、通知家長、現場的保持與清理、課業有關問題的處理。
- (2) 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各組工作報告、研討事實真相、工作分配、指定一人處理媒體電話，並將所有電話錄下來、將所有進行的情形寫成日誌。
- (3) 召開個案會議：由相關人員形成一個支持網，二十四小時均有人陪伴有自殺傾向的學生。
- (4) 師長及親人：儘速整理自己的情緒，恢復正常狀態，關懷、輔導個案。
- (5) 個案本身：需有人陪伴至情緒穩定為止。及謀求問題解決策略。
- (6) 其他同學(個案之好友、其他同學、目擊者)的情緒：：鼓勵學生把內心的想法、感受說出來，謀求問題解決策略。
- (7) 鼓勵同學對個案表達關懷，協助個案重返班級。班級形成支持網絡，必要時輪流陪個案。

3. 死亡個案：

- (1) 同(一)、(二)、(三)
- (2) 研商葬禮事宜。

三、 事後處理要點：

(一) 自傷個案

(二) 死亡個案

1. 成立危機事件事後處治委員會。

2. 幫助受此事件影響之人(個案的家人、親友，同學、學校內相關的教職員工) 抒解悲傷的情緒與緩和哀悼的心結；經由討論自殺行為的傳染與模仿作用，阻止在發生類似的不幸事件。

(1) 成員：事後處治委員及本校危機處理小組成員。

(2) 任務：

- 評估自殺或突然死亡事件對學校的影響(全體委員)。
- ◇ 收集並驗證有關自殺或意外死亡事件的所有資料。
- ◇ 評估此事件對學生的影響，並找出需要特別注意的團體或個人。
- ◇ 評估此事件對教職員工的影響，並且幫助涉入的教職員工。
- 評估學校裡所擁有的社會資源(全體委員)。
- ◇ 危機小組是否夠客觀？是否不會有感情或情緒上的涉入？
- ◇ 對個別的成員或整個學校而言，他們受此事件的影響程度為何？
- ◇ 需要多少校外的資源？如：其他學校或社區的協助。
- 危機小組在必要的情況下，有權力尋求社會輔導網絡、醫療網絡或社區資

源網絡來協助處理，如：生命線工作人員、地區精神科專科醫師或神職人員。

●實施「事後處理行動計畫」。

◇ 向全校師生說明該事件，選擇以班級或小型團體進行，不要集合起來作報告。

◇ 將報告限制在告知事實，勿加以個人揣測，並提供必要的支持。(校內支援小組)

◇ 向學生清楚說明何時、在那裡可以得到幫助，例如：哪些學生可以個別地或以團體形式進行會談。(校內支援小組)

◇ 關照死者的好朋友。

◇ 找出高危險性的學生，並擬定照顧計畫。

◇ 討論有關喪禮的事宜，並決定誰去參加喪葬禮。(全體委員)

◇ 討論如何舉行適當的悼念活動。

●成立特別輔導中心，讓學生清楚知道，當他們有需要時，可以「隨時」要求輔導。

◇ 提供學生關於此事件的訊息，事後處置的計畫及社會可用資源。

◇ 引導回顧一下，當失去親友時，有哪些因應的方法。

◇ 評鑑有哪些學生處於此危機當中。

◇ 評鑑有哪些學生需要轉介到校外的專業機構。

◇ 提供印有各類輔導網絡電話之卡片。

◇ 決定何時聯絡校外的專業人員。

● 協助班級召開討論會。

◇ 小組成員協助通知學生，需注意班級裡可能先前已討論過此一不幸事件，對不想討論此事的學生，可以允許他們不加以討論。

◇ 討論有關失去的感覺、自己或兄弟姊妹或同儕害怕的感覺，並回顧此悲劇事實。

◇ 討論學生的生活事件，其他處理壓力及憂鬱的方法。

◇ 讓學生儘量表現他們覺得合適的反應，所有的反應都可以被接受。

◇ 輔導者表現出有信心、鎮靜、明確及鼓勵的態度。

◇ 避免批判性的字眼，將討論針對如何解決問題及如何使用更好的方式來應付此一事件。

◇ 避免有指責的情形出現，譬如可以說「那不是我們可以決定的」。

◇ 再次引導學生表達出生氣的感覺，譬如說「生氣是很多在遇到這種事情的人都會有的反應，你在生氣時都做些什麼？」

◇ 請同學協助，找出未被學校發現的高危險性學生。

◇ 討論會的領導者，將在接下來的幾天之內，看到學生很明顯的悲哀的徵

兆，這是十分正常的現象，是可以被接受的。

- ◇ 需仔細觀察是否有不尋常的反應，並且尋求進一步的介入。
- 支持校內教職員面對這件事情。
- ◇ 評估高危險性的校內人員，並建議他們如何因應。
- ◇ 對死亡學生的老師，提供支持。
- 形成以提供資訊為主的支持性團體。
- ◇ 此團體是由特別輔導中心評估後，決定成立。針對家長、老師及學生之支持性團體，危機處理小組的成員或心理衛生之專業機構應協助其進行。
- 產生與家庭聯繫的代表：
  - ◇ 指定一危機小組成員去和家長接觸。
  - ◇ 表示弔慰並告知家長學校的關心，以及在學校將有的一些處理的程序。
  - ◇ 徵求他們的同意，以便告知其他學生及教職員，有關死亡的資料，如：關於自殺事件的事實，學生如何死亡。如果自殺事件尚未被法醫宣告，僅將其稱作不幸的死亡。
  - ◇ 告知家長可能會有學生以團體形式出席葬禮，建議家長接受他們弔慰之後，請他們即離開。
  - ◇ 通知家長有關學校方面的悼念活動。
- 產生與媒體聯繫的代表：
  - ◇ 指定一危機小組成員去和大眾媒體接觸。
  - ◇ 訊息應依事實報導，不要渲染。
  - ◇ 禁止媒體接觸學生和教職員，而只限於和危機小組代表接觸。
  - ◇ 提供媒體以下之資訊：
    - a. 關於自殺話題的一般性報導
    - b. 關於自殺的警告徵兆
    - c. 促使媒體報導地區的協助資源
    - d. 不應將自殺戲劇化
    - e. 關於學校發生此事的特別訊息

#### 肆、 預期成效

- 一、學生在成長與學習過程能逐步體認生命的可貴進而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真愛生命。
- 二、營造友善溫馨校園希望教職員工與學生有較好的學習教學工作環境。

#### 伍、 經費由年度預算項下支出。

#### 陸、 本計劃由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後，呈校長核示後公佈實施。

附件六 社區網絡資源

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地址	備考
衛生局(醫政科)	03-8233251	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03-8227171 #382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家庭教育服務中心	03-8562880 03-8569692		諮詢專線親 子、教育活動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3-8351885	花蓮市林森路 391 號	
花蓮女中心衛中心 【高中對象】 中區服務工作站—光復高職 南區服務工作站—玉里高中	03-8344264		
花蓮張老師	03-832-6180		
花蓮生命線	市話 1995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3-8228995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0800-770885 免費	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	
衛生署花蓮醫院	03-8358141	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門諾醫院身心科	03-8241234	花蓮市民權路 44 號	
慈濟綜合醫院精神醫學科	03-8561825#3153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7 號	
慈濟兒童發展復健中心	03-8561825 轉 2311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7 號	
衛生署玉里醫院	03-8886141	花蓮市玉里鎮中華路 448 號	
同心診所	03-8567803	花蓮市富國路 139 號	
玉里榮民醫院附設康復之家	03-8883141 #647	花蓮市玉里鎮新興街 91 號	
玉里榮民醫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	03-8801080	花蓮市玉里鎮長良里忠義 33 號	
花蓮諮商心理師公會	0910-329557	吉安鄉仁里五街 146 號 1 樓	媒合心理師
花蓮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03-8563020	花蓮縣吉安鄉建昌路 172 號	
花蓮特教資源中心	北區 03-8547145 中區 03-8751343 南區 03-8880365		
花蓮身心障礙協會	03-8355600		
祕密花園心理諮商所	0918096864		
基督教門諾花蓮縣善牧中心	03-8224614		
社團法人花蓮縣康復之友協會	03-8310787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 391 號 1 樓	
中山身心診所	03-8315589	花蓮市中山路 541 號	

附件七

國立花蓮高農自傷事件防治各處室職責及具體做法

實施階段	執行人員	實施內容	
預防處置階段	行政人員	<p>(1)成立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成員詳見附件一)，訂定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計畫。</p> <p>(2)舉辦教師輔導知能成長團體及於各項會議宣導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觀念，以提昇全校教職員工輔導技能及敏銳覺查度。</p> <p>(3)重視學生安全工作與教學實習設備及校園設施的安全維護，避免不良環境產生。</p>	
	教務處	<p>(1)編製生命與死亡教育課程教案，使學生愛惜生命，增強適應力。</p> <p>(2)協助各科教師隨時執行「疏導學生課業壓力、降低考試焦慮、減少失敗挫折感」的工作。</p>	
	學務處	<p>(1)加強導師會議功能，增進導師對學生生活狀況的瞭解及問題處理之協助。</p> <p>(2)舉辦親職教育座談會之安排親師座談增進導師與家長對學生生活狀況有更多的了解與協助。</p> <p>(3)定期舉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班級幹部訓練及社團活動，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及擔任良好班級及行政單位溝通橋樑，並促進身心健康。</p> <p>(4) 建立校園危機事件流程及全校緊急事件處理通報資料。</p>	
	總務處	<p>(1)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修繕，避免製造危險環境。</p> <p>(2)注意校園警衛及工友的挑選及培訓，加強安全巡邏。</p>	
	其他處室	協助自傷防治相關事宜	
	輔導室	<p>(1)教師部份：透過各項會議宣導自我傷害防治資訊， 將其列為「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及「輔導教師專業訓練」主題之一。</p> <p>(2)學生部份：協助學生適應環境；落實班級輔導課程篩選適應欠佳學生，給予適當個別輔導。</p>	
	教師	原則	相關知識的充實·生命教育的實施·主動積極的關懷。
	教師	導師	<p>(1)積極參與有關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以對學生自我傷害有正確認知。</p> <p>(2)實施生命教育：與學生探討生命的意義及價值、向學生澄清死亡的真相</p> <p>(3)增進學生因應的技巧及處理壓力的能力</p> <p>*瞭解學生日常生活中是否遭遇較大的生活變動</p> <p>*瞭解此生活變動是否對學生造成壓力</p> <p>*協助學生尋求社會資源</p>

預 防 處 置 階 段		<p>*協助學生發展解決問題的策略</p> <p>*協助學生對壓力事件做成功的因應</p> <p>(4)經常與班上每位同學接觸，利用日記與學生做心靈溝通</p> <p>(5)願意傾聽，隨時給學生支持、關懷，與學生分享其情緒</p> <p>(6)提供支援網絡及相關資訊，讓學生清楚的知道在遇到困難時該如何或向何人與何單位求助</p> <p>(7)經常與任課老師聯繫，全面瞭解學生在校情形</p> <p>(8)留意每位學生的出缺席狀況，與家長保持密切的聯繫，相互交換學生之日常訊息</p> <p>(9)利用閒暇做家庭訪問，瞭解學生居家生活狀況</p> <p>(10)在班上形成一個支援網絡，提供需要協助同學社會資源</p> <p>(11)在班上形成一個通報系統，指定幹部主動報告同學之動態，尤其是異常舉動</p> <p>(12)對可能自我傷害傾向的學生保持高度的敏感</p> <p>(13)留意學生在日記、信件上透露的心事及相關線索</p>
	任 課 教 師	<p>(1)積極參與研習活動，充實相關知能</p> <p>(2)支持與關懷，耐心傾聽，分享學生的情緒經驗</p> <p>(3)保持對「異常舉動」學生之高度敏感</p> <p>(4)要自動擔任導師的「第三隻眼」</p> <p>(5)常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加強「全方位」輔導策略</p>
	輔 導 教 師	<p>(1)輔導教師自身方面：放下自己的焦慮、擔憂，與學生討論「自殺」，依「學生最立即需要」及「保護學生的安全性」兩大原則處事，充實自身自傷防治知能、提供家長預防子女自我傷害的方法、針對全校教職員工宣導自我傷害防治觀念。</p> <p>(2)對一般教師方面：提供教師情緒管理知能、提出自我傷害傾向的可能徵兆，教導如何處理學生或同儕自我傷害事件、提供教師哀傷輔導的基本方法。</p> <p>(3)對學生方面：教育學生了解生命的價值、死亡的概念、提高學生的挫折容忍度及面對壓力的因應方法、教導學生善用學校及求助社會資源單位。</p>
危 機 處 理 階 段	原 則	建立緊密的支持網絡，提醒家長更寬容、更關懷協助個案度過難關。
	校 長	<p>(1)對具高危險性學生，導師、訓導人員等會同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緊急處理要點進行輔導。</p> <p>(2)指示輔導主任對於自我傷害想法或行動嚴重之學生召開個案會議，研討危機處理步驟及行動，並指定聯絡家長負責人及研商是否需轉介醫療機構。</p>
	教 務 處	<p>(1)協助導師衡鑑篩選高危險性學生。</p> <p>(2)會同導師對高危險性學生進行輔導，給予支持關懷，並參加個案會議，提供課業處理協助。</p>
	學	(1)協助導師衡鑑篩選高危險性學生。

危機處理階段	務處	(2)會同導師對高危險性學生進行輔導，給予支持關懷，並參加個案會議，商討輔導流程分工，及督導有關人員依據緊急事件處理要點處理高危險性個案。
	總務處	(1)重新評估校園是否存有危險狀況並加以改善。 (2)提高警覺，熟悉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其他處室	協助自傷防治及危機處理相關事宜
	輔導室	(1)輔導教師應會同導師、訓育人員對高危險性學生給予輔導支持與關懷。 (2)對自我傷害想法或行動嚴重之學生召開個案會議研商輔導事宜或轉介醫療構，並與家長尋求問題解決對策。 (3)建立校園自我傷害處治輔導流程，並督導輔導教師依據輔導流程輔導高危險性個案。
教師	<p>導</p> <p>師</p> <p>*對尚未採取行動的個案</p> <p>(1)對個案保持高度「敏感、接納、專注地傾聽」</p> <p>(2)鼓勵或帶領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說出心中的痛苦，讓學生有傾吐的對象，尋求更多的支持及協助</p> <p>(3)與個案討論對於「死亡」的看法，瞭解其是否有「死亡計劃」</p> <p>(4)營造班級「溫暖接納」的氣氛，讓個案感受到他是團體裡的重要份子，同學們都很關心他</p> <p>(5)通知家長，動員家人發揮危機處理的功能，隨時注意個案的言行舉止</p> <p>(6)若個案堅持不讓家長知道，可以技巧性地提醒家長多關心、注意孩子（強烈建議要讓家長知道）</p> <p>(7)通知學校相關人員(如危機處理小組成員)</p> <p>(8)提供個案「支持網絡」成員的聯絡電話</p> <p>(9)對十分危急的個案，與相關人員形成一個支持的網絡，隨時有人陪伴個案</p> <p>*對已採取行動，但未成功之個案</p> <p>(1)立即聯絡相關人員協助將個案送醫急救，並由送醫小組通知家長</p> <p>(2)請訓育人員協助清理現場</p> <p>(3)聯絡輔導人員協助安撫其他同學情緒，並實施團體輔導</p> <p>(4)接納個案的情緒、專注傾聽，並盡可能陪個案一段時間至其情緒平復</p> <p>(5)透過個案自述或其他資料，瞭解企圖自我傷害的動機</p> <p>(6)分別與個案及其他同學討論除了自我傷害之外的問題解決策略</p> <p>(7)請家長接個案回家</p>	

		<p>(8)鼓勵同學對個案表達關懷，協助個案重返班級</p> <p>(9)在個案重返學校的初期，協助班級形成一個支持網絡</p> <p>(10)拒絕任何媒體採訪，由危機處理小組之發言人對外說明</p>
	任課教師	<p>*對尚未採取行動的個案</p> <p>(1)對高危險群個案保持高度敏感、接納、專注地傾聽</p> <p>(2)鼓勵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說出心中的痛苦，讓學生有傾吐的對象</p> <p>(3)通知學校相關人員(如導師或危機處理小組成員)</p> <p>*對已採取行動，但未成功之個案—</p> <p><u>如發生在任課教師上課中時</u></p> <p>(1)立即聯絡相關人員協助送醫，並由送醫小組通知家長</p> <p>(2)協助安撫其他同學情緒</p> <p>(3)抽空探視個案，表達老師的關心</p> <p>(4)整理自我的情緒，恢復正常教學</p> <p>(5)個案返校上課後，留意其上課情緒，有異常狀況通知危機處理小組處理</p> <p>(6)以平常心看待此事，不在校內談論此事</p> <p>(7)不對外界做敘述，統一由危機處理小組之發言人對外界做說明</p> <p><u>事件發生在其他老師上課時</u></p> <p>(1)個案返校上課後，留意其上課情緒，有異常狀況通知危機處理小組處理</p> <p>(2)不加入談論話題的行列</p> <p>(3)全力配合學校處理措施</p>
	輔導教師	<p>(1)衡鑑與評估：自傷警訊的偵測、自傷危險程度的衡鑑。</p> <p>(2)諮商與輔導：對有自殺意圖但未付諸行動者：主動提供關懷、支持、傾聽、陪伴、增加學生現實感、聯絡家長並告知正確的陪伴學生的態度；對近六個月內自殺未遂者：評估該傷害對其生、心理的影響、共同策畫復健計畫、協助個案適當轉介。</p>
行政人員	原則	各處室均須參加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擬訂事後處置行動計畫。
	校長	召開校內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研討處置事宜。
	教務處	宜處理社會團體介入事宜、維持校務正常運作、掌握高危險群教師並給予支援等。
	學務處	於事發後儘速召開導師會議公告事件，建立處理共識，並建立資料檔案，掌握師生事後反應、生活作息動態及安全問題，適切調整校內氣氛，轉移注意力，並聯絡家長告知學校之關心及可能協助之事項。
	總務處	評估校園是否有安全疏失，加以改善、對現場事件處理情形詳細報告、配合處理喪葬事宜、調整事發現場環境，去除大家的心理陰影。
	輔導	成立特別輔導中心，提供相關訊息。評鑑高危險群學生，做合適處置並至班級



事後處置階段	室	與同學討論。
	教師原則	與校園危機小組密切合作，用開放的態度面對問題和學生一起經歷成長。
	導師與任課教師	<p>*事後處置的目標及目的</p> <p>(1)幫助抒解悲傷的情緒與緩和哀悼的心結</p> <p>(2)經由討論自傷行為的傳染與模仿作用，阻止再發生類似的「不幸事件」</p> <p>*正確的認知及態度</p> <p>(1)對自我傷害(自殺)與死亡有正確的概念，並幫助學生釐清錯誤的想法</p> <p>(2)對事後處治的處理對象與工作目的有正確的認識</p> <p>(3)過濾出哪些人是受事件影響最深的「高危險群」</p> <p>(4)瞭解高危險群的「高危險時間」</p> <p>(5)熟悉校內危機小組的運作情形</p> <p>(6)掌握校外及社區輔導機構與醫療資源的正確資訊</p> <p>(7)能夠適時的與學生討論、溝通、分享</p> <p>(8)保持高度敏感度</p> <p>(9)帶領班級或小團體進行討論及輔導</p>
輔導教師	<p>(1)幫助班級討論：澄清事實，減少謠言、回答問題，穩定班級情緒、提供哀傷輔導及因應壓力的方式。</p> <p>(2)幫助「支持性團體」的進行：對與逝世者較親近之同儕（教師或學生）進行支持性輔導與哀傷輔導。</p> <p>(3)對個案周圍的「人」、「事」、「物」進行輔導：學校輔導單位印發傳單、海報，邀請有需要幫助的師生至輔導洽談，並於傳單中簡述抒解哀傷的可行方法。</p>	